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0年4月16日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20年4月16日

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关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的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系（教研室）战斗堡垒作用，引导教师“以本为本”，回归教学，推进学校“一流专业”和“一流课程”建设，特制定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团队建设高质化、阵地建设规范化、工作制度科学化、教研活动常规化、教书育人专业化”实施办法（简称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办法）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二条 团队建设高质化

1. 系（室）主任有担当。每个系（室）配一个主任，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业务能力强且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。系（室）主任须品德高尚，甘于奉献，勇于担当，能全面负责系（室）建设工作，引领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；要对专业人才引进、系（室）成员考核、一流专业申报、一流课程申报等审核把关。学院要合理安排系（室）主任参加培训学习，帮助其掌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，提高业务素质。

2. 教学团队有合力。系（室）成员须根据专业学科发展和课

程改革需要，组建课程团队，实现专任教师全归队。团队开展集体备课，形成高质量的教案、课件和教学视频等资料，建设“一流课程”；开展集体研究，实现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。

3. 个体能力有提升。原则上系（室）设置按专业进行，且不在原有系（室）设置基础上增设新的系（室）；除学校公共系（室）外，专任教师按专业归入一个系（室），人数少于8人的专业可与相近专业合并为一个系（室）。系（室）成员要加强自身培养，强化“3种能力”，即课程思政能力、教研教改能力和智慧教学能力；能独立主讲2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，能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。

第三条 工作制度科学化

1. 管理制度有细则。系（室）建设由学院承担主体责任，成立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的二级学院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工作小组，在学校制定的系（室）建设考核指标指导下，细化教研活动管理规程，推动学院系（室）建设。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研究制定本院系（室）成员考评管理办法，报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
2. 考核执行有措施。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按照目标导向，实行校、系两级考评，并充分运用考评结果，奖优罚劣。对系（室）的考评着重标志性成果，如“一流专业”、专业认证与评估、教学成果、“一流课程”、“金课”、教学竞赛、教材建设、学科竞赛等；系（室）成员考核除考评上述标志性成果等关键指标外，建议强化常规教学，如教学质量、理论教学工作量、参与教研活动、参

与事务性工作等的考核。学院对各系（室）及其成员的考评结果上报学校，学校组织相关复审和排名。

第四条 教研活动常规化

1. 教研主题有刚性。教研活动坚持“一流专业”和“一流课程”建设导向，每次活动主题鲜明，重点围绕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智慧教学、课堂革命、专业认证与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考试与评价改革、学生座谈及教学信息反馈、虚拟教研室等开展活动和交流（以上主题活动每年至少1次）。

2. 活动务实有成效。教研活动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考核。原则上保持每两周一次的教研活动周期，每次活动有主讲示范、有讨论点评、有记录总结、有宣传推广，充分保证教研活动实质有效。

第五条 教书育人专业化

1. 育人能力有高度。系（室）全体成员要坚定政治立场，恪守职业操守，言行雅正，乐于奉献，道德高尚；要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掌握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及智慧技术手段；要自觉聚焦教学主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。

2. 专业水准有造诣。教师要大力加强课程思政能力、教研教改能力、智慧教学能力，要坚持终身学习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准和专业知识水平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，提升学生学习获得感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六条 阵地建设规范化

1. 阵地建设有要求。学校和学院重视系（室）发展，逐步完善软硬件条件，保证每个系（室）教师办公和教研活动场地相对固定，管理制度上墙，环境舒适优雅，氛围积极向上。

2. 运行条件有保障。学校给予系（室）专项教研活动经费，学院在课程、专业、学科等建设费中给予系（室）活动支持，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，并规范经费使用。校院两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到各系（室）参加活动，给予工作督促、指导和支持。

3. 系（室）文化有品位。加强系（室）组织文化建设，树立崇教崇学、教书育人的理念，倡导立德树人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，打造凝聚力、战斗力强的教师队伍。

第三章 考评管理

第七条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，组织对各系（室）年度考评，各系（室）组织对成员进行年度考评，考评结果公示后汇总上报学校。根据考评结果，学院将拟推荐的优秀系（室）、考评排名最后系（室）的考评材料，以及推荐的教研活动先进个人、各系（室）排名后 10%（四舍五入）的个人考评材料上交学校审核备案。对考评不认真，工作敷衍的学院，学校责令重新组织考评，扣减目标管理分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系（室）总体考评办法，组织全校性年度优秀系（室）及主任、教研活动先进个人评选，按照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优秀系（室）、优秀系（室）主任、教研活动先

进个人；组织对各学院排名最后的系（室）复审和全校排名。系（室）成员个人考核原则上以学院考核结果为准。

第九条 学校将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纳为年度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核心指标，提高考核权重。

第十条 学校每年按系（室）数的 20% 评选优秀系（室）和优秀系（室）主任。推荐前 1~6 名优秀系（室）申报省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，其余优秀系（室）申报校级项目。推荐项目优先系（室）主任担任负责人，或由系（室）主任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和教研教改能力水平确定成员担任负责人，再根据学校指定研究方向，精心组织团队，认真撰写申请书，报学校审核通过后上报（申报省级项目未获立项，则取消该负责人 3 年内省校级各类教学项目的申报资格）。优秀系（室）主任在评选教学类项目时优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系（室）主任评选纳入教师职称评审体系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系（室）主任加 2 分/年（限 4 分），年度优秀系（室）主任在职称评审时另加 1 分/次（限 2 分）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系（室）主任经历作为干部培养提拔的参考依据；给予系（室）主任相应教学工作量减免，并对年度优秀系（室）主任、教研活动先进个人给予奖励；对年度系（室）考核合格的主任，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办法。

第十三条 学校重视校院两级对系（室）及个人的考评。对于考评排名全校最后 5 名，且教学核心成果少于 2 项的系（室），报学校审核后，年度系（室）主任考核为基本合格，取消系（室）

主任当年教学工作评优评先资格，以及其第 2 年所有教学类项目申报资格。同一系（室）连续两年出现该情况，撤销其系（室）主任。对排名各系（室）后 10%，且参加教研活动少于三分之二、或不服从院系教学及其他工作安排的个人，报学校审核后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及第 2 年所有教学类项目申报及参与职称评审的资格；同一教师连续两年出现该情况，调离教学岗位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将系（室）考评结果纳为本院二级分配的重要指标，以考评结果为依据，实行奖优罚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考核参考指标体系

附件

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考核参考指标体系

系（室）名称：

所在学院：

年 月 日

一级指标	指标内容	分值	系（教研室）自 评情况及得分	学院 评分	分项 评分
核心指标 (加分)	“一流本科专业”	立项：国家级 40 分/项；省级 15 分/项；校级 8 分/项。验收：国家级 25 分/项；省级 10 分/项。			
	专业认证、行业评估、专业评价	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、行业评估计 40 分/个，通过专业复评、接受专业认证等计 15 分/个，通过年度考核计 10 分/个；专业评价进入全省前 30%，计 20 分/个。			
	教学成果奖、教育规划成果奖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60、50、40 分/项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30、25、15 分/项；校级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10、6 分/项。			
	“金课”、“一流本科课程”	立项一流课程：国家级 30 分/门；省级 15 分/门；验收：国家级 20 分/门；省级 10 分/门。校级 A 类“金课”、校企合作线上线下混合式、校企合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、中外合作教学等“金课” 8 分/门，其余“金课” 5 分/门。			
	教学团队	立项：国家级 40 分/项；省级 20 分/项；校级 5 分/项。验收：国家级 20 分/门；省级 10 分/门。			
	教材	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分/部；校企合作教材、专业特色教材 15 分/部；其他教材 10 分/部（每本教材只计 1 人，排名			

		第 2 则计分减半，之后排名不计分)。		
课堂教学竞赛、 信息化教学竞赛	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40、25、15 分/项；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和信息化教学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5、10、8 分/项；其余省级专项教学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8、6、4 分/项；校级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8、5 分/项。		
学生学科竞赛 获 奖	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5、12、10 分/项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0、5、2 分/项。只计算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主办（年初下文）的赛事，“挑战杯”纳入本项（此项最高 15 分，以全校各系（室）最高分折算为 15 分）。		
教改项目、教育 规划课题		国家级：30 分/项；省级：10 分/项（学校奖励项目不计分）；校级项目：2 分/项。		
校企合作基地、 实践教学基地		国家级 40 分/项；省级 15 分/项；校级 6 分/项。		
学生创新创业 指 导		“互联网+”大赛：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20、15、12 分/项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2、10、8 分/项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：国家级 10 分/项；省级 6 分/项。		
名师工程		国家级教学名师 40 分/人；省级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分别计 15、10 分/人；校级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学新秀分别计 10、8、5 分/人。		
教育部产学研 协同育人项目		6 分/项（以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，不超过 12 分）。		

	教研教改论文	一般期刊 2 分/篇（1 篇核心期刊抵 5 篇一般期刊）。			
	个性化项目	对学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，由所在学院报学校审批后，根据情况计 5-8 分。			
	线上教学	采取了线上教学，且建立了资料齐全的课程网站，4 分/门；开展集体备课，编印了设计合理制作精美的统一教案和 PPT 课件，2 分/门。			
常规指标 (减分， 单项扣至 0 分)	教研活动常规化 (15 分)	每两周 1 次。无特殊情况，每缺 1 次扣 2 分，主题无刚性、活动无实效者不计入次数。			
	团队建设高质化 (10 分)	系（室）主任工作不负责任或出现较大过失扣 5 分；未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，扣 2 分/位；未实施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检测，扣 2 分/位。			
	工作制度科学化 (5 分)	无制度，扣 5 分；制度欠齐全、科学、合理，扣 2 分；制度执行松散，扣 2 分。			
	阵地建设规范化 (5 分)	场地硬件建设不规范，利用率低，扣 2 分；经费使用不规范，不合理，扣 3 分。			
	教书育人职业化 (5 分)	职业操守、聚焦教学主业出现问题，扣 2 分/人次；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，扣 2 分/人次；教学事故扣 2 分/人次。			
合计得分					

注：1. 以上项目均指当年（统计至 12 月底）新增。2. 不重复计分，教学成果奖、一流课程、教学团队等计分参照科研处相关办法进行，论文认定以科研处文件为准。3. 未特别注明，则一个项目归属一个系（室），只计排名第一（指导）教师所在系（室）分值。4. 评选学校优秀系（室）时，常规指标分低于 32 分取消参

评资格，评审时参考核心指标总分、人均分及突破性成果等 3 项指标，如系（室）有突破性成果，且无较大过失，可报学校研究后直接认定为优秀系（室）。5. 核心成果指除一般教研教改论文外的核心指标。